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志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487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311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志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第2、3行原記載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『城市悠遊W801』店外，因見陳美吟所有之腳踏車未上鎖……」等語部分，應予更正為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『白領特區』店外，因見陳美吟所有之『城市悠遊W801』腳踏車未上鎖……」等語。

(二)證據部分：被告鄭志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）。

(三)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）；其隨意竊取告訴人陳美吟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腳踏車〔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〕，所為欠缺法治觀念，且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、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上開自行車已發還予告訴人之情況（見偵卷第32頁），兼

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詳如本院易字卷第42至53頁所示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臺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該腳踏車已返還告訴人等情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32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0487號

被 告 鄭志偉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
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志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日22時15分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「城市悠遊W801」店外，因見陳美吟所有之腳踏車未上鎖，即徒手竊取前開腳踏車，並騎乘前開腳踏車離開現場，陳美吟經他人告知其腳踏車遭騎走，即外出追趕鄭志偉，至逢甲大學門口將鄭志偉攔下，並取回腳踏車，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追查，在逢甲夜市文華路上逮捕鄭志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美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志偉警偵訊中供述	坦承有騎走告訴人所有腳踏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美吟警詢中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腳踏車照片	被告竊取前開腳踏車經警方查獲之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鄭志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03 檢 察 官 劉文賓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蔡慧美